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第九条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，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部监督和审计工作；
- 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六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，包括：潘红波（独立董事）、郭敏（独立董事）、崔凯（独立董事）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潘红波先生，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潘红波，男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、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。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

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、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、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。2018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11月至今至2025年1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郭敏女士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讲师；2000年1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、教授；2016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；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崔凯先生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博士，博士后。曾任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院聘教授、党委委员、基础法学系主任、湖北行政复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。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、湖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、武汉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，从事企业法律风险研判、企业合规研究十余年。为湖北省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、武汉市法学法律人才库首批入库人员。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，研究与讨论了有关公司审计、合规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。

审议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25年4月24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外报出<2024年度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025年5月23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025年8月19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2025年9月19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025年10月21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025年11月27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

四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。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其2025年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二）指导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计划的落实与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工

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了全程监督和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，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审计程序规范，审计范围覆盖全面，审计结论客观、公正。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了监督、评价和控制的职能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部门及管理层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恪守职责，确保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。

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与完善。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估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制度设计完整合理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环节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、有效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大问题充分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，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在审计委员会的协调下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。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专业建议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,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五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履职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,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。

2026年,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提升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、审查、指导、评估及协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,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